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林蔚菁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58
傳真：02-8231-7833
電子信箱：weichi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60003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106Z02D01922_106D2001505-01.PDF、
106Z02D01922_106D2001506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中央研究院「106年度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
訪問研究」案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研究院106年3月3日學術字第1060501631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貴所如需申請，請於106年4月15日前完成電腦線上申請作
業，並於106年4月25日將相關申請資料紙本函送中央研究
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副本：本會綜合計畫處

電子20190404換職記



1060001405

核能研究所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60001405

主旨：檢送中央研究院「106年度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」案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擬： 一、旨揭獎勵案，經查係中研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，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研發，獎勵符合申請資格(本所需副研究員以上)之國內學人，利用休假或公假至該院從事短期(2-6個月)訪問研究，作業要點如附件。 二、本梯次受理申請來訪之期間為106年7月至12月，並於4月15日前完成線上申請，4月25日將相關申請資料紙本函送中央研究院。有意申請之同仁，請先簽陳所部同意。 三、陳閱後，於本所所內網站公告，文存參。	綜計組 行政助理 魯金芝 2017/03/09 13:28
	綜計組 科長 楊曉義 2017/03/09 14:28
	綜計組 副組長 耿台成 2017/03/09 17:25
	綜計組 組長 陳明輝 2017/03/10 08:35
	所本部 專門委員 張文鉅 2017/03/10 09:44
	所本部 主任秘書 李海光 2017/03/10 13:49
閱	所本部 所長 馬殷邦 2017/03/10 16:38
	綜計組 行政助理 魯金芝

